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3 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将其中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拟增资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现注册资本 1 港币）至 3000 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用于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授

权公司有关部门就上述事宜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商业银行申报履行购汇及跨境汇款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